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号）、《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477,513 股国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8%，包括：现已持有的 47,823,4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6%，及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 1,654,112 股）无偿划转至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现将前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产投集团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兴泰控股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过户数量 47,823,401 股。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后，兴泰控股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产投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7,823,401 股（不含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 1,654,11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6%。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二、关于本次股份划转后续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08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的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

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将美菱集团持有的公司 8.31%的国有股权（含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兴泰控股持有。前期，美菱集团已陆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已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股份及其相应的分配权益无偿划转至兴泰控股。同时，根据上文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复，后续美菱集团收到的代垫股份及其相应的分配权益也将无偿划转至产投集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菱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股份合计 1,654,112 股尚未完成划转，其中：美菱集团已收回的公司股份为 915,987 股；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股份为 738,125 股。前述股份及其相应的分配权益也将由产投集团承继。公司及美菱集团将积极配合产投集团，将美菱集团现持有的公司 915,987 股股份尽快过户给产投集团；剩余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 738,125 股股份，将待美菱集团收回后，无偿划转给产投集团持有。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